

## 臺南市立圖書館(公園總館)114年3月份拾得遺失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招領臺南市立圖書館拾得讀者遺失物一批

說明：遺失物品所有人請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，於本館開館時間，持本人之身分證件親至1樓櫃檯辦理領取登記，屆滿認領期限仍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將由本館逕予處置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拾得日期
1	袋子1只(臺南市侯方貽歌藝發展協會)	3/4
2	外套1件(黑色)	3/4
3	鑰匙1支(黃色塑膠片鑰匙圈)	3/9
4	眼鏡1付(黑框)	3/23
5	雨傘1支(藍色)	3/25